

收	日期 108 年 6 月 11 日
又	文 號 市 遊 客 字 第 161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
號
承辦人：廖柏皓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5
傳真：02-27605153
電子信箱：ufc15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8008808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消費爭議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5月31日路運綜字第108005822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（公司）協助轉知所屬，在與消費者制定相關契約時，應確實遵循貴業別所屬之定型化契約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，並對消費者充分揭露相關資訊，以降低消費爭議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